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宏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盈餘分配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艾菲爾廳)

###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 (四)、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七、其他議案

-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7頁)。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及附件三(第9~27頁)。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6%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 1%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197,253,151 元，擬議分配予本公司員工現金酬勞 12,000,000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1,960,000 元。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43,338,843 元，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前期未分配盈餘，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80,940,04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144,248,861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7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另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第28頁)。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29 頁)。

##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及附件三(第 9-27 頁)。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第 31 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32 頁)。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提升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33~34 頁)。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 35~36 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至110年6月20日屆滿三年，擬提請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

(三)第九屆董事於110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時解任。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2日止，任期三年。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0年5月13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十(第37頁)。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其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新選任董事兼任之競業情形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情形
董事	汪秉龍	Honor Light Ltd 董事長 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 Corp. 董事長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109 年 LED 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產值僅達 151 億美元，年減 10%，為歷年罕見的衰退幅度。展望 110 年，隨著疫苗問世，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將觸底反彈，預估明年全球 LED 產值可望達到 157 億美元，年增 3.8%。由於 LED 應用多元，各應用類別的產業復甦情況也皆有差異。從傳統背光應用來看，109 年疫情衍生的遠距辦公與教學成為生活常態，帶動平板與筆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LED 背光相關業者皆有不錯的表現，惟對於 110 年的市場需求持保留態度。從顯示屏應用來看，LED 顯示屏主要應用於商用空間，因商演數量減少，使 109 年 LED 顯示屏產值衰退幅度達 9.3%，展望 110 年，由於各類商演將逐漸恢復，加上更高解析度的小間距 LED 顯示器的需求崛起，預估 LED 顯示屏產值將可望回到疫情前約 14.8 億美元的水準。至於眾所期待的 Mini LED 背光，在蘋果 (Apple) 與三星 (Samsung) 等品牌大廠帶領下，預計在 110 年將持續發表新品，將會帶動 Mini LED 背光需求大幅成長，110 年產值有機會達到 1.31 億美元，較 109 年增長九倍。

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業務推廣除了消費性應用產品及小間距顯示屏外，更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如穿載式應用、智能家電及車用市場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另外也投入 IR LED 及 Mini LED 的生產及銷售。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87%，稅後淨利 143,646 仟元。僅將 109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0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

### 109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9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2,507,35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5.87%，營業毛利率由 18.67% 上升為 21.25%，且營業費用率由 16.57% 下降為 12.32%，營業利益由 45,420 仟元上升為 223,902 仟元，稅後淨利為 143,64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43,33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7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本年度產品開發除原有的消費性及顯示屏產品的研發外，同時開發 Mini LED、IR LED、UV LED、RGB+IC 封裝及小間距顯示屏看板等新產品，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 110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

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 廣 義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 附件三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工程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營業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各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以下皆同)591,079千元，佔資產總額為15%，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考慮過去歷史經驗、現時應收帳款收回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詢問瞭解與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針對帳齡區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正確性，並辨認及分析逾期帳齡產生原由，且抽查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及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政策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6,038千元及132,549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17%及3.7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61)千元及14,27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52)%及65.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千元及(4,635)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03)%及(14.8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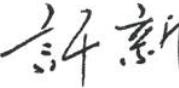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082,301	27	\$ 732,810	2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225	-	225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583,202	15	567,125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及七.7	7,877	-	7,7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906	-	10,0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057	1	22,216	1		
130x	存貨	七	368,277	9	413,791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075	1	30,828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七	-	-	16,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2,101,920	53	\$ 1,801,522	50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80,340	2	92,806	3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27,277	11	243,414	7		
1550	透過損益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580,637	15	542,454	1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564,795	14	630,243	18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7及七	50,129	1	53,401	2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及七	71,447	2	71,103	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1,618	-	1,167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1	67,418	2	57,317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16,678	-	14,198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20	-	720	-		
1980	存出保證金		14,739	-	19,316	1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合計		\$ 1,875,798	47	\$ 1,726,139	50		
1xxx	資產總計		\$ 3,977,718	100	\$ 3,527,6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 307,584	8				23,940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4,032	-				308,362	9
2170	應付票據				397,350	10		22,4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60	1		127,5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395	4		5,739	-
2213	應付設備款				7,047	-		13,1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38	1		3,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74	-		3,0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02	-		90,000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9,982	24		597,427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21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4	-		3,5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048	1		50,5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320	1		35,1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0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522	2		299,259	8
	負債總計				1,023,504	26		896,686	2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2,060,698	52		2,060,698	58
3110	普通股股本				484,034	12		483,483	13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48,677	1		46,24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97	-		25,5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40	5		28,2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325	4		(6,397)	-
3400	其他權益							(6,857)	
3500	庫藏股票								-
3xxx	權益總計				2,954,214	74		2,630,975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77,718	100		\$ 3,527,6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 2,487,778	100	\$ 2,129,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0、六.13、六.17、六.18及七	(1,963,958)	(79)	(1,719,341)	(81)
5900	營業毛利		523,820	21	409,869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3、六.16、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839)	(6)	(128,983)	(6)
6200	管理費用		(84,144)	(3)	(78,6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56)	(4)	(117,19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2,431	1	3,947	-
	營業費用合計		(301,508)	(12)	(320,835)	(15)
6900	營業利益		222,312	9	89,03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及六.19				
7100	利息收入		5,477	-	7,124	-
7010	其他收入		31,955	1	14,9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362)	(3)	(48,567)	(2)
7050	財務成本		(3,787)	-	(2,3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02)	-	(38,29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19)	(2)	(67,143)	(3)
7900	稅前淨利		183,293	7	21,89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9,954)	(1)	(6,810)	-
8200	本期淨利		143,339	6	15,0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0	-	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83,133	7	35,76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7)	-	(4,6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974	7	31,1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313	13	\$ 46,276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9710	本期淨利		\$ 0.70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9810	本期淨利		\$ 0.69		\$ 0.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測量之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309	\$ 22,655	\$ -	\$ 259,147	\$ (212)	\$ (25,367)	\$ (10,056)	\$ 2,790,174
B1	民國107年盈餘分派：	-	-	23,590	-	(23,590)	-	-	-	-
B2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25,579	-	(25,579)	-	-	-	-
B5	普通股現金報利	-	-	-	-	(206,070)	-	-	-	(206,07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5,081	-	-	-	15,08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	(4,674)	35,760	-	31,19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90	(4,674)	35,760	-	46,276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投票權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9)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95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2)	-	-	(2,778)	-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483	\$ 46,245	\$ 25,579	\$ 11,904	\$ (4,886)	\$ (11,904)	\$ (1,511)	\$ (6,887)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483	\$ 46,245	\$ 25,579	\$ 28,224	\$ (4,886)	\$ (11,904)	\$ (1,511)	\$ (6,887)
B1	民國108年盈餘分派：	-	-	2,432	(19,182)	(2,432)	-	-	-	-
B2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82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51	-	-	-	-	-	-	55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43,339	-	-	-	143,33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8	(1,367)	183,133	-	182,97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547	(1,367)	183,133	-	326,31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25)	-	-	-	(3,6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60,698	\$ 484,034	\$ 48,677	\$ 6,397	\$ 188,940	\$ (3,044)	\$ (3,253)	\$ 178,578	\$ (6,88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4,034	\$ 48,677	\$ 6,397	\$ 188,940	\$ (3,044)	\$ (3,253)	\$ 178,578	\$ (6,8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總經理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代 碼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83,293	\$ 21,891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取得遠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收益報損項目：			B00100	處分遠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104,511	104,651	B00200	處分遠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200	攤銷費用	9,181	25,4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2,431)	(3,9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400	遠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466	34,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900	利息費用	3,787	2,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A21200	利息收入	(5,477)	(7,1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增加						
A21300	履行收入	(4,760)	(1,973)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8,302	38,2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	(7,750)	B06700	收存之獎利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2)	(6,15)	B0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4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68	-	BBBB							
A30000	應收票據	3	(40)								
A31130	應收票據	4,769	280,426	CCCC	等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55)	(2,7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3)	(17,945)	C01700	借長期借款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9)	(20,9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A31190	存貨	46,424	19,2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A31200	預付款項	9,753	12,368	C04020	租賃本期償還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3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6,733	(16,733)	C09900	因受領獎勵產生者						
A32125	合約負債	(19,918)	18,684	CCCC	等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2130	應付票據	(1)	-	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50	應付帳款	88,988	(4,8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1	(6,9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80	其他應付	15,730	(44,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17	1,5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2)	(2,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9,308	459,3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6	7,0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4)	(1,8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131)	(16,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099	448,1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惠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	\$ (30,000)
16,425	\$ (20,570)
38,985	
150,192	
(150,050)	
(35,736)	
(285,514)	
7,750	
(700)	
(3,543)	
(6,906)	
(8,569)	
(37,118)	
7,602	
1,973	
(157,48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工程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營業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各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以下皆同）597,21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5%，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考慮過去歷史經驗、現時應收帳款收回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詢問瞭解與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針對帳齡區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正確性，並辨認及分析逾期帳齡產生原由，且抽查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政策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6,038 千元及 132,549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11% 及 3.69%，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61)千元及 14,279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51)% 及 62.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千元及(4,635)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02)% 及(11.4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資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459,509	36	\$ 1,105,930	31	
1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21,947	3	59,5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225	-	2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六.16	597,216	15	581,164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12	-	18,743	-	
130x	存 貨	四及六.6	86	-	54	-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15	370,245	9	414,581	1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21,479	1	31,2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	16,733	-	
	非流動資產		2,586,319	64	2,228,236	6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0,340	2	92,80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3	444,274	11	253,808	7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26,038	3	132,549	4	
1600	使用權資產	四、六.8及七	587,067	14	657,048	18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7	55,088	1	59,241	2	
176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4,188	2	74,480	2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0	1,618	-	1,617	-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1	67,418	2	57,317	2	
1900	存出保證金	七	16,679	1	14,199	-	
1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	-	720	-	
19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14,839	-	19,416	-	
1xxxx	資產總計		\$ 4,054,588	100	\$ 3,591,437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會計主管：蘇育慧



經理人：江秉龍



董事長：江秉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宏齊科

合有限公司

(總)

## 會計項目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四及六.11	\$ 323,143	8	\$ 19,583	1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六.15	4,912	-	23,951	1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404,980	10	315,99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及六.21	21,024	1	21,7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34,091	3	119,581	3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7,047	-	5,73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38,332	1	13,3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527	-	3,912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四及六.17	11,687	-	3,0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四及六.13			90,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948,743	23	616,987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2,060,698	51	2,060,698	57
3110	普通股股本		484,034	12	483,483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48,677	1	46,245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14	6,397	-	25,579	1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188,940	5	28,224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4	172,325	4	(6,397)	-
3xxx	權益總計		(6,857)	-	(6,857)	-
			2,954,214	73	2,630,975	73
			63,593	2	38,879	1
			3,017,807	75	2,669,854	74
			\$ 4,054,588	100	\$ 3,591,4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 2,507,351	100	\$ 2,163,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0、六.18及七	(1,974,626)	(79)	(1,759,938)	(81)
5900	營業毛利		532,725	21	403,931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6、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799)	(5)	(122,561)	(6)
6200	管理費用		(97,545)	(4)	(121,0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170)	(4)	(116,52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691	1	1,582	-
	營業費用合計		(308,823)	(12)	(358,511)	(17)
6900	營業利益		223,902	9	45,42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512	-	14,925	-
7010	其他收入		35,566	1	20,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405)	(3)	(70,486)	(3)
7050	財務成本		(3,906)	-	(2,7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61)	-	15,6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94)	(2)	(22,611)	(1)
7900	稅前淨利		184,208	7	22,80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40,562)	(1)	(8,188)	-
8200	本期淨利		143,646	6	14,6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0	-	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01,295	8	45,24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39)	-	(4,72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164	8	40,62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44,810	14	\$ 55,2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339		\$ 15,081	
8620	非控制權益		307		(460)	
			\$ 143,646		\$ 14,6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313		\$ 46,27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97		8,974	
			\$ 344,810		\$ 55,250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0.07	
9710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9		\$ 0.07	
981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慈





宏晉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屬於本公司產生之權益			總 計	非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各運機構 捐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盈餘 工具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盈餘 工具未實現損益			
代碼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309	\$ 3310	\$ 22,655	\$ 3320	-	\$ 259,147	\$ (212)	\$ 3410	\$ (25,367)	\$ 3500
B1 民國107年盈餘分派：											
B2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590	-	25,579	(23,590)	-	-	-	-	-
B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6,070)	-	-	(206,070)	-	(206,070)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5,081	-	-	15,081	(460)	14,621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	(4,674)	35,760	31,195	9,34	40,6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90	(4,674)	35,760	46,276	8,374	55,250
L7 子公司處母公司股權期票之減值交易	-	-	-	-	-	-	-	-	3,199	3,030	-
M1 納稅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9)	-	-	-	-	-	3,199	395	395
O1 非控製益增減	-	-	395	-	-	(2,778)	-	-	-	(2,830)	(3,66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483	\$ 46,245	\$ 25,579	\$ 28,224	\$ (4,886)	\$ (1,511)	\$ (6,837)	\$ 2,630,975	\$ 38,879	\$ 2,669,854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483	\$ 46,245	\$ 25,579	\$ 28,224	\$ (4,886)	\$ (1,511)	\$ (6,837)	\$ 2,630,975	\$ 38,879	\$ 2,669,854
B1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2	(19,182)	(2,432)	-	-	-	-	-	-
B2 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182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551	-	-	-	-	-	551	-	551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43,339	-	143,339	-	143,339	307	143,646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8	(1,367)	183,133	-	182,974	18,90	201,1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547	(1,367)	183,133	-	326,313	18,197	344,810
M7 對子公司所擁權益變動	-	-	-	-	-	(3,625)	-	-	(3,625)	3,625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3,625)	-	-	2,592	2,592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034	\$ 48,677	\$ 6,397	\$ 18,940	\$ (6,253)	\$ (3,044)	\$ (6,837)	\$ 2,954,214	\$ 63,593	\$ 3,017,8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王秉龍



會計主管：林育惠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九年度		-○八年度		項 目		-○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代 碼	項 目	金額	金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 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84,208	\$ 22,809	B00010	B 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未分派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13)	(35,684)
A20010	收益 資損項目：			B00200	未分派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91	38,534
A20100	收舊費用			B02700	取得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206,570)
A20200	辦公費用							150,192	38,98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5,756)	(28,3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	7,750
A20900	利息費用							-	(700)
A21000	利息收入							(5,009)	(5,009)
A21300	股利收入							(7,006)	(7,0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份額							-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77	4,5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568)	(37,1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432	7,2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5,168)	(138,804)
A31130	應收票據	3	(40)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7,082	281,394	C00100	舉債短期借款			303,183	6,4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52	10,7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11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0	1,1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35	-
A31200	存貨	45,246	33,4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6)
A31230	預付款項	9,731	10,544	C0420	租賃本金償還			(3,605)	(7,226)
A31240	其他應物資	-	2,374	C04500	發發現金盈利			(205,675)	(205,675)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6,733	(16,733)	C05000	集資股票處分			-	3,030
A32125	合約負債	(19,039)	18,6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92	(6,698)
A32130	應付票據	(1)	1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生者			551	-
A32150	應付帳款	88,982	(14,767)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6	(32,4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3)	(5,9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	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64	(47,408)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79	(19,9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17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5,930	1,125,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02	(1,362)	(2,069)				\$ 1,459,509	\$ 1,105,9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7,166	444,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91	14,8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60)	(2,600)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26)	(17,527)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271	439,347						

-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育慧

經理人：汪秉龍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一項之文字。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u></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準則訂立於民國104年03月20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3月23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25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五項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u>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 <u>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條	第一、二項略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一、二項略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u>前項</u> 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 <u>前二項</u>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之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以下略)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爰酌作文字修正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73,373
加(減)：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3,338,843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207,878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4,3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25,29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3,965,77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396,57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397,47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80,940,0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144,248,8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691,179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主辦會計：蘇育慧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公司法第第162條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	----------------------------------------------------------------------------------------------------

附件八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一條之一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權數。</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七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	配合法令規定，刪除此條內容。

第十一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新增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汪秉龍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華光航運公司三副 聯華電子(股)公司經理 欣興電子 廠長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 第四屆 理事長	13,680,237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果蒼	台灣大學經研所	三商美邦投資部經理人 台灣工銀研究部研究員	28,023,066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3,506,491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深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工研院企劃部 企劃工程師 聯華電子(股)公司 策略企劃協理	3,506,491
獨立董事	李友鋒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制國家 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教授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制國家 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
獨立董事	吳廣義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旭揚創投公司合夥人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董事長	-
獨立董事	廖明政	輔仁大學企管系	敦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凌陽科技(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旭曜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arvatek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 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八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 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二十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

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二十三 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二十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 二十五 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 第 二十八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二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請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前述餘額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三十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附錄二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五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6,069,801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2,669,568 股，佔總股數 15.84%

股票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110年4月25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3,506,491	1.7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506,491	1.70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果蒼	28,023,066	13.59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深	1,140,011	0.55
獨立董事	李友錚	-	-
獨立董事	吳廣義	-	-
獨立董事	廖明政	-	-

